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5 日 第 5 期 复总第 92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 (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
通知 (9)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1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5)

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
育16条措施》的通知 (33)

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16条措施 (3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
案》的通知 (39)

陕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案 (40)

2025 年 2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5 , 2025 Issue No.5 Serial No.921

CONTENTS

Report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Building of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in 2024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oll Collection Period for Class-1 Highway between Da(Liuta) and Shi(Machuan) (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the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9)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the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10)

Circular of Eleven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Management (Trial) (25)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Management (Trial) (26)

Circular of Seven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ixtee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High-skilled Leading Talents (33)

Sixtee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High-skilled Leading Talent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Waste-recycling System (39)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Waste-recycling System (40)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February, 2025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陕政字〔2025〕12号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一是不断强化思想引领。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900余场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法治自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着力夯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述法实现全覆盖。推动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省委巡视范围，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及时向省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落实。构建政府内部评价、专业机构评估、社会满意度测评“三位一体”考评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督察，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

二、积极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推进政府职能协同高效。完善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动态调整12批次2514项权责事项，进一步明晰行政权力边界。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21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落地推进，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二是持

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围绕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10个领域，形成“1+10+N”改革创新体系。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法规清理，破除影响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隐性壁垒。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24起。三是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修编省级生产安全、煤矿、非煤矿山、工业、危化等专项应急预案46个，组织“应急时刻·2024”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秦岭砺剑·2024”空地一体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和全省非煤矿山综合应急演练，高效处置89起有影响的突发事件，有效提升依法处突应急能力。

三、不断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供给。一是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切实把准行政立法工作政治方向。选聘28名专家学者组成第二届省政府立法专家库，充分发挥立法专家“智库”“外脑”作用。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确保立法行得通、真管用、得民心。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立法。紧扣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需求，围绕经济发展、生态治理、文化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加强立法，提交审议《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34件，清理地方性法规190件。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行政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审、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常态化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399件。出台《行政公文类型源头认定指导意见（试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正负面事项清单（暂行）》，进一步提升合法性审核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扎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效提升。二是落实依法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决策重大事项。三是健全依法决策咨询机制。制定《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暂行办法》，修订《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完成省政府法律顾问组换届，组建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提出127件法律意见，采用率达100%，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

五、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食品安全领域集中整治，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2024利剑治污”专项行动等执法活动，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规范行业秩序。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非现场、穿透式和无感式监管执法，为企业减负增效。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出台《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成立省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实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梳理公布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44个省级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4723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7大类问题，部署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升级改造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一体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证件管理，首次采取行政执法资格网上统考新模式，累计3.5万人参考，合格率85%，有效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省市两级全部设立调解协会，设立县级调解协会92个，累计调处矛盾纠纷11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印发《关于推进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指导设立5家商事调解组织，成功调解商事案件678件，标的额超过11.67亿元。二是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度体系，出台预防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实施办法》，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依规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强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信访总量下降32.4%。全国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在我省召开。三是强化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全省复议案件14528件，较上年增加86%，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彰显。修订《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3.6万名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关键少数”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9.28%，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8.52%。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224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937.61万元。

七、全面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形成监督合力。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省政府全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77件、政协提案807件。贯通推进社会和舆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

复议监督，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运行。二是强化政府督查。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着力提高政府督查工作的制度性、规范性，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办机制，督促提高行政效能，确保政令畅通。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上线运行政策文件省级统一公开查询平台，累计收录省地方性法规212件、省政府规章117件、省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199件。制定《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指导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27件，以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八、大力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达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事项初步统一。省级“依申请六类+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84.8%，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43.31%。二是推动政务平台有机整合。强化系统互联互通，持续推动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平台、网站、移动端等向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全省469个政务服务系统与“秦务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对接，“秦务员”电脑端上线48个省级部门2150项政务服务事项，人民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三是完善数据汇集共享体系。制定《陕西省省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大数据、数字经济领域制度建设，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增加法律服务座席数量，公共法律服务线上供给不断丰富。

九、积极开展涉外法治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一体推进全省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工作。二是发挥聚集效应。出台“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77家律所入驻陕西自贸区。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创新国际商事争端“融解决”机制。与香港律政司签署《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安排》。推进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建设，273名律师进入“陕西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三是扩大对外影响。开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线上平台，打造全业务、全过程、全天候法律服务陕西品牌。围绕中欧班列、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等“一带一路”特色业务，举办中欧班列法律服务论坛等20余场高规格法治交流活动。

2024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短板。如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发力不均、落点不实的问题，行政立法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还有不足，有些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智慧法治”便捷化不足、效能不高等。

2025年，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不断压实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党的领导下不断走深走实。二是做好“十五五”法治政府建设研究谋划工作。严格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我省实施方案，深入总结近五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成效及问题不足，认真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三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工作。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防范化解风险、绿色发展等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发挥好立法专家库“智囊”作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切实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四是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五是持续构建“大调解”格局。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体系，不断完善商事调解试点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六是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紧盯涉外企业法治需求找准发力点，以高水平涉外法治服务推进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柳塔）至石（马川） 一级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

陕政函〔2025〕20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核定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收费期限的请示》（陕交字〔2025〕1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同意核定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收费期限为30年，收费截止日期为2046年4月26日，收费按原批复标准执行。期间若国家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请你们和榆林市政府督促经营管理单位，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规定，规范管理，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3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4〕137号

厅机关有关处室，各派出机构，厅属有关单位：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8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进省级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工作，包括本厅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法定职责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单位，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接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和组织。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地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职权；
-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高效便民；
- （三）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重大执法决定的作出应当经由行政执法机关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严格法制审核。法制审核内容包括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执法程序、案件事实与证据、法律适用、裁量基准、法定权限、执法文书的审核等。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决定。

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并应充分征求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意见。

案件承办机构应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

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应对其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 辖

第六条 本厅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电信网络实施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人住所地、实际经营地、网络接入地、取得电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许可（备案）所在地。

第七条 各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行政执法事项，2个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管辖。

2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发生争议之日起7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7日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发现立案的案件应当由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节 回 避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亦有权向行政执法单位申请该行政执法人员回避；未主动回避或提出回避申请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责令其回避：

- （一）与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与行政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依法审查，并于5日内

作出决定。

对案件专门问题进行鉴定、勘验、翻译的人员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该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前，行政执法人员可以继续参与相关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第十一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件人签收。受送达人本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指定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做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单位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单位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

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单位。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章 程序启动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提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申请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申请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

书面申请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或者网上办事应用程序等方式提出。

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申请，由行政执法人员当场记录，交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向行政执法单位提出申请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单位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补正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受理；

（六）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应用程序提出申请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通过网上受理渠道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

报或者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线索，以及其他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的行政执法案件的，应当进行立案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于24小时内补办报批手续。

2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联合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由主办单位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15日内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四）属于本单位管辖。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第一节 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需要核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或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依法需要查明事实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开展调查，收集保存有关证据。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工作应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执法人员对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申请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涉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可以由本单位所属的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调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询问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证人；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材料；
- （三）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勘查；
- （四）抽取样品；
- （五）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影印件、节录本；

（二）收集书证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收集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明确证明对象。

法律、法规、规章对书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取样、摘要汇编等方式收集；

（三）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对现场尽可能以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或电子数据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收集复制件的，应在笔录中注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二) 原件、复制件均应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 声音资料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四) 收集时应由证据提供人确认无误并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调查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时可以全程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二) 调查询问前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不如实陈述事实的法律责任；

(三) 被询问人应当提供个人身份或所在单位证明材料；

(四) 调查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客观、如实地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五) 调查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在更正或者补充处签名或者按捺手印；

(六) 调查询问笔录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按捺手印。拒绝签名或者按捺手印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或拒不到场的，可以邀请其所在单位或相关组织2名以上人员到场见证。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

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机构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三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当场清点并制作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后，各执1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二条 对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时，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应当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执法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取得联系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案件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四条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可以当场进行责令改正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当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检查当事人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证据：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 (三)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 (四) 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五) 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
- (六)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
- (八) 外文书证或外国语视听资料，未附有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或未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案卷送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审查批准。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行政执法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 处理意见及依据；
- (五) 适用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节 陈述、申辩与听证

第三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在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不得因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而作出对其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和证据材料予以记录并核实。经核实成立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举行听证：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 (二) 行政执法单位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查明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是否到会；
- （二）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告知相关权利；
- （三）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次发言；
- （四）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 （五）对争议的事实进行辩论；
- （六）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次最后陈述意见。

第四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事由；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等；
- （四）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五）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六）实施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人员；
- （七）实施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审查意见及证据、依据、理由；
- （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质证的内容及提出的证据；
- （九）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节 决 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需要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执照、资格证、资质证等证件的，应当依法颁发；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包括：

- (一) 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主要事实和相关证据；
- (三) 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具体规定；
- (四) 决定内容；
- (五) 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 必须加盖行政执法单位印章并载明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依法需要说明理由的，应当说明事实认定、行政裁量和法律适用的理由。

第四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法定期限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申请或行政违法案件处理过程中，检验、检测、鉴定、中止、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自条件成立或者期限届至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法不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 (二)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 现场查清相关事实，并制作现场调查笔录；
- (三) 当场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四) 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现场核

实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五）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必须填写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执法决定书；

（六）当场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行政执法决定的种类和依据、时间、地点、救济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执法单位名称，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当场送达行政相对人，并在3日内报所属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备案。

第五章 执行与案件终结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载有履行内容的，行政相对人应当在期限内履行。逾期未履行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其法定权限并按照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被处以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通信不发达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并应向当事人出具省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单位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由当事人申请并经作出行政处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单位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拍卖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

应当终止行政执法程序：

- （一）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 （二）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程序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向被许可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五十八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撤销其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依法注销行政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取得资格许可的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取得行政许可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发现被许可人不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行政许可活动的，或者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相关活动的，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被许可人转让、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对本单位所属执法机构、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执法的组织、派出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根据省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总结、分析、解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做好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法制机构承担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监督权，采纳其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承办机构。

第六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有违法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未尽事项，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略）

目录

1. 《立案审批表》（略）
2. 《询问笔录》（略）
3. 《现场检查笔录》（略）
4. 《抽样取证通知书》（略）
5.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证据清单》（略）
6. 《解除先行登记证据保存通知书及证据清单》（略）
7.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略）
8.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略）
9.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略）
10. 《违法行为通知书》（略）
11. 《听证通知书》（略）
12. 《听证笔录》（略）
1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略）
14.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15.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16. 《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略）
17.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略）
18. 《送达回证》（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18号

各设区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人才发〔2023〕2号），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陕西省委
2024年6月28日

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我省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人才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规划和规范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指导、服务和监管。

总工会、宣传、军民融合、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资、共青团等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组织协调、资金支持、表扬奖励、治安秩序、政策落实、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有条件的中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设立竞赛训练基地、“卓越工匠班”，加强竞赛选手赛前培训和选拔集训，加大竞赛选手梯队培养力度，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我省培养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

第五条 努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为引领，陕西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及群众性技能练兵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为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行业、企业、院校围绕陕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简约、绿色、安全、特色的理念

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倡导集中办赛、开放办赛、赛展演结合的模式，厉行节约，注重社会效益。

第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按竞赛层次分为省级、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按类别分为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

1. 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政府同意后举办，竞赛冠以“陕西省第×届职业技能大赛”名称，原则上每2年举办1次。赛事可根据办赛周期与世赛、国赛陕西省选拔赛合并举办。

2. 省级一类竞赛：竞赛工种为跨行业、跨系统、跨地区的竞赛为一类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单赛项全省决赛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40人。竞赛可冠以“陕西省”“全省”竞赛名称。

3. 省级二类竞赛：单一行业举办的本系统内、各市（区）举办的综合性竞赛为二类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产业工会组织实施，各市（区）及大型企业集团可申请主办或承办二类竞赛。单赛项全省决赛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竞赛可冠以“陕西省××行业”竞赛名称。

除以上比赛外，其他比赛不得冠以“陕西省”或“全省”竞赛名称。

（二）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参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

世赛、国赛陕西省选拔赛，根据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省级选拔赛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申办程序：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由主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下年度竞赛计划，明确竞赛项目、竞赛标准、规模及举办时间、联系信息等事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总工会等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统筹遴选赛项，公布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安排。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变更竞赛计划，若确需调整的需提前1个月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

第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联合主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和承办、协办单位等各方职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确保各项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省级二类竞赛应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

第十条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设置原则：

（一）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对标世赛、国赛，结合我省实际设置竞赛项目。

（二）省级一类竞赛：应选择覆盖面广、通用性强、技术复杂、从业人员多、影响力大、与本地经济社会联系密切的职业（工种）作为竞赛项目，注重面向新职业、新技能专业学生和从业人员、就业重点群体和社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竞赛活动，一般应具有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主办单位申报年度一类竞赛的竞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原则上同一主办单位2年内不得重复举办同一项目竞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项目根据赛事方案执行。

（三）省级二类竞赛：应选择本行业（系统）、本市（区）内影响较大、行业属性较强、从业人员较多的职业（工种）开展竞赛活动，一般应具有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产业工会申报年度二类竞赛的竞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企业集团原则上不超过3个。同一主办单位2年内不得重复举办同一项目竞赛。

第十一条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方式：

（一）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各市（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队参加。

（二）省级一类竞赛：有关市（区）、有关行业（厅、局）、大型企业集团组队参加。

（三）省级二类竞赛：有关行业（厅、局）或大型企业集团举办的由本行业内单位、本集团内企业组队参赛；市（区）举办的由辖区内县（市、区）和有关行业组队参加。

第十二条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参赛条件：

（一）凡在陕西工作、学习或居住满1年，且年龄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均可参赛，具体根据赛事方案执行。

（二）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已获得“陕西省首席技师”“三秦工匠（卓越技术技能人才）”“陕西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省级一类竞赛和省级二类竞赛。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应采取推荐遴选等方式确定，建立完善裁判员信息库，各竞赛项目实行裁判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标准应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参照世赛和国赛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无对应国家职业标准的竞赛项目，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确定竞赛标准。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应按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包含技术描述、试题或样题、评判标准、设备设施清单、健康安全要求和其他特别规定等。技术工作文件应至少提前30天由主办单位向参赛选手公布。试题和评分标准赛前不宜公布的，应提前30天公布技术思路或样题。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流程一般包括开幕式、竞赛实施、闭幕式等环节。开、闭幕式应突出大赛主题特点，闭幕式应设置颁奖环节。鼓励办赛期间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高技能人才交流等配套活动。

第十六条 参赛单位应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

第十七条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竞赛全过程进行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在赛前及赛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以竞赛名义或在竞赛过程中进行违法（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设立监督仲裁机构，负责监督竞赛规范实施和裁判员执裁工作，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出现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应立即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专家、裁判、指导老师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金、银、铜牌，或参照参赛人数5%、10%、15%的比例设置一、二、三等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且在参加决赛总人数1/2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决赛总人数的1/2，具体根据赛事方案执行。省级一类竞赛可设置团体金、银、铜奖，奖项应以单个职业（工种）设立。对精心组织赛前培训、岗位练兵和竞赛成绩突出的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竞赛组织委员会可予以表扬。

第二十条 对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各竞赛项目决赛获奖选手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以职工身份参赛的选手：获得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第1名，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年龄在35周岁以下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

“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获得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单人赛项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及省级二类竞赛第1名，经核准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称号，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本职业现行最高技能等级或资格为技师的不再晋升，下同），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事业单位身份人员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获得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优胜奖，可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事业单位身份人员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二）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学生身份参赛的选手：获得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第1名，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获得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优胜奖及以上的，可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世赛、世赛国家集训队、国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以及训练单位（基地）、赛点承办单位等个人和单位给予有关激励（见附件）。鼓励各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参赛单位对以上个人和单位给予配套奖励。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可制定竞赛奖励办法，对在竞赛工作中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指导老师及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市（区）、省级行业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印发的《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陕劳社发〔2006〕3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世赛、国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有关激励措施

附件

世赛、国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有关激励措施

一、世赛有关激励措施

(一) 对获得世赛优胜奖及以上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担任所指导选手获奖赛项裁判,下同)、训练单位(基地),由相关部门给予奖励激励。选手可直接晋升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指导老师可直接晋升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

(二) 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世赛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训练单位(基地)给予奖励激励。选手可直接晋升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指导老师可直接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高级技师的可晋升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已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对训练单位(基地)按选手人数给予资金补助。

(三) 对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训练单位(基地)给予奖励激励。

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聘用,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使用事业编制的技工院校对应专业(工种)教学、生产一线岗位工作。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指导老师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已具有中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聘用。对训练(集训)单位(基地)按选手人数给予资金补助。

二、国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有关激励措施

(一) 对获得国赛优胜奖及以上的选手给予奖励,对获得国赛金、银、铜牌的选手

训练单位（基地）给予资金补助。

（二）对获得国赛或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金牌或冠军的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指导老师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已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三）对获得国赛单人赛项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聘用，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使用事业编制的技工院校对应专业（工种）教学、生产一线岗位工作。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指导老师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已具有中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聘用。

（四）对获得国赛优胜奖的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已具有中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使用事业编制的技工院校对应专业（工种）教学、生产一线岗位工作。指导老师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五）对国赛（世赛）省级选拔赛赛点承办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三、其他有关激励措施

（一）对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获得国赛前5名（团队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的选手、指导老师，在评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以及“陕西省首席技师”“卓越技术技能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中给予倾斜。

（二）对世赛、国赛比赛成绩突出的单位（包括选手所在单位、训练单位或基地、赛点承办单位）和个人（包括选手、指导老师），在遴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中给予倾斜。

（三）对在世赛、国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保障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相关单位给予表扬奖励。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育16条措施》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26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和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人才发〔2023〕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联合印发《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16条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总工会

2024年10月7日

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16条措施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发展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和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人才发〔2023〕2号）要求，现就加强我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发展目标。领军人才是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发展、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首席技师、卓越技术技能人才（三秦工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重点培育领军人才。从2024年至2026年，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省新增领军人才300人左右，新培育领军人才450人次以上，带动新培育高技能人才15万人次左右，锻造梯次衔接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二、细化专项培育计划。各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现状，精准预测领军人才供给需求，针对性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育计划，注重梯队式培养。要对现有高技能人才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掌握高技能人才底数，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数据库，分行业分专业将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纳入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可结合实际制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三、选拔培育重点对象。各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职业学校优秀教师、技艺精湛的青年技能人才以及爱钻研、善钻研的优秀技能人才和实绩突出的一线职工，作为领军人才培育重点对象，针对性地做好培养

工作。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的数字技能型、复合技能型、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领军人才。

四、发挥企业培育主体作用。各级国资部门将领军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纳入省、市属企业考核体系。支持企业依托培训中心、职业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关键岗位锻炼、校企联合培养、重大项目参与、关键技术攻关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水平。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五、发挥院校培育基础作用。鼓励职业学校和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组建技工教育联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冠名式和现场工程师培养。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专业建设，紧盯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鼓励增设智能化、数字化专业，适当超前布局人才储备。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和开设工学一体化专业的院校备案为技师、高级技师评价机构，为本校学生和广大劳动者开展评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卓越工匠班”，定向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联合普通高校，共同培养高学历领军人才。

六、发挥竞赛选拔带动作用。构建以世赛、国赛为引领，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及群众性技能练兵比武为基础的具有陕西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各市（区）、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立足服务生产教学实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举办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落实获奖选手职业技能等级（资格）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政策。培育我省职业技能竞赛优势赛项，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赛项加大资金补贴力度。

七、发挥培育平台育才作用。立足服务我省重大产业布局，3年内建设60个左右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60个左右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60个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10个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10个左右公共实训基地、100个左右职业技能竞赛省级训练基地，按规定给予资金补贴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培训、评价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国家级不少于1500人、省级不少于800人；技能大师工作

室培养青年技术技能骨干，国家级每年10人以上、省级每年5人以上。支持职业学校联合普通高校共享优势资源，共建集科技前沿探索、工程实践、工匠精神培育、师资培养研修于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探索建立数字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数字化领军人才。

八、全面推进“新八级工”制度。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岗位，并加大评聘力度。支持企业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九、加大“两类人才”贯通力度。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综合采用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研究设立省级“首席技术技能人才”项目。

十、促进发挥引领作用。各市（区）要成立领军人才服务团，建立完善服务团工作机制，广泛开展领军人才进园区进企业活动，采取“技师+工程师”“揭榜领题”等方式参与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帮助企业破解生产一线难题和提高产品质量。支持企业建立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机制。支持企业组织领军人才担任重点培养对象的导师，推动技艺传承。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担任技能培训名师、技能竞赛教练或指导老师。注重吸收领军人才参与制定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职业学校教材或技能操作规程。支持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十一、完善稳才留才引才机制。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支持

行业、企业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研修、同业交流、赴省（国）外培训等活动。支持企业、职业学校从外省引进领军人才，对引进的全国技能大赛裁判长、世界技能大赛专家组成员、全国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领军人才，发放相应津贴补助。

十二、提高待遇水平。加强领军人才政治引领，每年推荐领军人才参加省高层次专家国情省情研修。省级每年组织50名左右领军人才休假疗养和体检。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各市（区）要将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作为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待遇。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对在聘的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分别比照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享受待遇。鼓励企业对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给予分红、股权、期权激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可实行特岗特酬。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高技能人才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增幅。

十三、加大表彰激励力度。在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科学技术奖、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等评选过程中适当向领军人才倾斜，优先推荐参与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活动。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陕西省首席技师、卓越技术技能人才（三秦工匠）应认定为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国资、工会等部门要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育工作。

十五、做好经费保障。各市（区）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列入预算，或结合实际设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做好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企业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聚焦领军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贡献，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典型人物事迹。组织领军人才服务团进企业进校园，开展工匠精神宣讲、绝技绝活展演、结对共建等活动，做好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以及重大政策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 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发改环资〔2024〕17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

《陕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实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7日

陕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案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促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进一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成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到2030年，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100亿元，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成，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各市（区）建立一般工业废弃物电子台账制度。对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摸清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底数、污染状况，制订环境污染调查评价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污染调查评价，确定分级，指导开展分类整改。废水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探索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等模式。进一步推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接会实现常态化。〔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以下各项举措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单独

列出]

(二) 完善农业废弃物处置体系。支持养殖场和专业机构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加工、利用等设施装备,不断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和督导检查,持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效。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工作。持续加强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设施设备布局,提升小区分类成效,规范垃圾分类运输作业,推动焚烧处理、回收利用、厨余垃圾设施建设,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通过引入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加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研究出台回收利用企业扶植政策,扩大可回收物回收范围。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两网融合”,加快建设一批大件垃圾拆分、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做好废旧家具、家电等垃圾回收利用工作。摸清城市园林绿化垃圾现状底数,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收运及处理系统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市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持续做好利用尾矿提取矿产品认定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尾矿提取矿产品事项及时进行认定,为其申请资源税减免提供依据,激励企业积极开展尾矿综合利用。鼓励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发新产品,拓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消纳渠道。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效率。认真做好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的申报工作,鼓励我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品质。开展《2023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广宣传。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补水等,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或分布式污水收集再生设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推进“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推动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大力支持西安浐灞国际港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广“二手车出口+中欧班列+综保区集结+启运港退税”业务新模式。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布局。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装备再制造发展。组织开展国家机电产品再制造规范条件企业的申报，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大力开展汽车零部件、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机床等传统产业再制造，培育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新动能。积极参与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城乡一体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由填埋向焚烧发电为主的方式转变，实现生活垃圾70%左右焚烧发电，提高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做好相关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广资源循环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进企业内、园区内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名录遴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工业领域碳达峰试点示范项目，推广成熟的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模式。出台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培育一批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行业发展。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开展生态设计，申报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跟踪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体系制定情况，行业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的宣贯工作。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检查，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检查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低值回收物循环利用。各市(区)发布包含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在内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在生活垃圾分类中不断提高低值可回收物投放准确率。西安、榆林加快完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任务,试点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试点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支持各市(区)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新型废弃物处置示范。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依法承担退役新能源设备处理责任,不得擅自以填埋、丢弃等方式非法处置退役设备。光伏组件、风电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绿色设计,使用更低碳、更环保原料和再生材料,加快形成绿色设计标准体系,鼓励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开展绿色化改造,能耗达到行业节能水平。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定期核查,对不规范拆解、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按规定处罚,限期整改。及时调研处置企业生产情况,切实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支持榆林、西安、汉中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及渭南、韩城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扩能提质。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指导各地根据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情况,优化危险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深化主体功能区优化调整研究,进一步明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差异化配套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培育行业骨干企业。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加强重点项目环评编制和审批全过程的指导帮扶,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省属能源企业应在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高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积极发展循环利用产业,实现良好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关中积极建立废弃物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再建设一批高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陕北重点推进煤矸石不升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煤矸石绿色无害化综合处置项目,以及粉煤灰、电石渣、金属镁渣等百万吨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陕南建设一批高增加值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

励省内大型能源企业和节能环保先进企业加大在中亚地区、南美地区的项目合作，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行业制度支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在产废、贮存、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实行视频监控，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台账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指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支持

（十六）完善税收财政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我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资源水平和效率。通过持续精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协助推进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开展政策精准推送，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保障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充分享受税收红利。聚焦企业反映较多的热点税收问题，严格依据政策明确执行口径，确保诉求及时响应，问题有效解决。严格落实国家贮存或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有关标准要求。加大固体废物环保税征收的监管力度，引导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助推企业绿色转型。（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项目用地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对报来的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按程序报审。加快全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审批提供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科技创新支持。积极推荐有关单位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备目录，开展目录推广宣传。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积极组织省内科研单位申报关于废弃物循环利用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领域的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成果共享、风险互担的产学研合作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及时跟踪再生材料认证制度的创建情况,实施组织宣传,加强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确保认证合规性。参与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工作。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开展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制延伸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二十)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发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各项具体举措,保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城市、“无废城市”等为主体,开展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成效评价,加强支持引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各级政府请示报告。

(二十一) 多种方式宣传引导。将循环经济知识理念纳入行业管理、企业管理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公众教育计划和志愿者项目。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国际无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畅通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十二)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循环经济领域相关交流和项目合作,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循环经济领域政策对话、经贸合作、经验分享和业务培训等双边合作。

△5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6日，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陈春江、李钧、李九红出席。

△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禁毒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6日，副省长陈春江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并主持召开打好外贸拓展攻坚战调度会暨外贸外资企业座谈会。

△7日，省长赵刚到宝鸡市调研重点产业链群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扩投资促增收暨高质量项目建设调度会并讲话。

△8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春节假期文旅消费促进工作。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0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11日，省长赵刚在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网络消费等工作。

2025年2月 政务活动

△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打好扩大有效投资硬仗”专题会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陈春江、李钧、李九红出席并讲话。

△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援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1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场会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动员部署会并讲话。

△11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医养结合工作。

△11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全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培训开班式并讲话。

△12日，省长赵刚出席加强财政管理专题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钧主持。

△1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专题会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并讲话。

△12日，副省长徐明非到榆林市调研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筹备工作。

△12日，副省长陈春江到咸阳市调研推动打好提振消费攻坚战有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在西安市调研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12—13日，副省长徐明非到榆林市调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

省长窦敬丽、李九红出席。

△1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13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杨凌示范区2025年年度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金融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李钧参加。

△1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

△17日，副省长陈春江在西安市调研城市更新工作；会见哈萨克斯坦图尔克斯坦州副州长图拉什别科夫一行。

△17日，副省长李九红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调研T5航站楼投运准备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专题会议，研究我省“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听取省级领导2025年领题调研和牵头推进重大改革任务《工作方案》汇报。省长赵刚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农业重点产业链建设工作，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1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调研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

发展工作。

△18日，副省长李钧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和筑梦幼儿园检查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9日，省长赵刚到咸阳市调研稳增长、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19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硬仗”推进会，副省长李钧、李九红出席。

△19日，副省长陈春江到商洛市调研综合医改和医疗保障有关工作。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科技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李钧、李九红参加。

△20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总经理孙志禹一行，副省长李钧参加。

△2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乙巳（2025）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并讲话。

△20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调研入境游工作。

△20日，副省长陈春江、李钧出席打好提振消费硬仗、打好外贸拓展硬仗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0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中国美

国商会副会长马琼娜一行。

△20日，副省长李钧主持驻陕央企座谈会并讲话。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教育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21日，副省长李钧出席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并讲话。

△22日，省长赵刚会见哈萨克斯坦国家铁路公司董事长萨乌兰巴耶夫一行。

△22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全省中小学安全稳定工作培训开班式并讲话。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

△2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咸阳市、西咸新区督导检查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工作。

△24日，副省长陈春江会见霍尼韦尔智能建筑科技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哈必朗一行。

△25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省红十字工作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并讲话。

△26日，省长赵刚到省公安厅调研，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2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6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咸阳市调研文旅文物工作。

△26日，副省长陈春江到宝鸡市调研推动打好提振消费硬仗、打好外贸拓展

硬仗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26日，副省长李钧出席陕西省科技金融融资对接会并讲话，见证“股、贷、债、保”项目集中签约；出席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并致辞。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我省受表彰的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邹磊一行座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主持。

△27日，省长赵刚主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窦敬丽、徐明非、陈春江、李钧、李九红出席。

△2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并讲话；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28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2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榆鄂宁现代煤化工和宝汉天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李九红主持。